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(招标人):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

被委托人(招标代理单位): 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40101689318114B, 电话: 13450400216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,代理完成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检测监测 CCTV 专项检测服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:

1)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,委托人确认: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,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2)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,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,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。



委托人(公章):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

委 托 日 期: 2023 年 月 日